

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项目单位 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

项目名称 全市公园智能监测管理服务

参与评价
中介机构 中源国财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全市公园智能监测管理服务 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全市公园智能监测管理服务
服务项目综合得分 81.20 分，其中，项目决策 7.34 分，项目
过程 17.86 分，项目产出 32.80 分，项目效益 23.20 分，绩
效级别评定为“良”。

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全市公园智能监测管理服务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0	7.34
项目过程	20	17.86
项目产出	40	32.80
项目效益	30	23.20
综合得分	100	81.20
绩效评定级别	良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4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4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3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3
六、有关建议.....	1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5
八、附件.....	15

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 全市公园智能监测管理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增强部门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政府部门管理水平，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2〕669号）等文件要求，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市园林绿化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大数据中心”）“全市公园智能监测管理服务”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十三五”时期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计划》中提到的“着力提升公园管理服务的便民化、智能化水平”有关要求，大数据中心（原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信息中心）2021年工作计划中“加大公园景区等数据采集的广度、深度”内容。2021年，全市公园将达到1090家，类

型多，分布广。公园接待游客量逐年增多，各界对公园的关注度也越来越高，为加强公园智慧化管理，及时掌握客流变化，对重点监测的公园实时游客量进行采集汇聚，生成公园游客热力图，接入市领导驾驶舱，为市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2.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对公园的实时游客量和游客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实时汇集游客数据。具体包括：（1）公园智慧化管理：及时掌握客流变化，需要通过获取大量精准的客流数据，对重点公园进行基于客流的监测预警；（2）提升游客体验：客流提前预案，高热区域及时发现与疏导，公园安全保障，提升游客游玩舒适度；（3）数据洞察产品升级：辅助公园建设规划，如可以通过高德游客洞察发现景区内厕所设置分布是否合理、是否需要投放流动厕所、投放在哪些区域更合适等内容。

3. 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财政批复预算经费 190 万元，经公开招标确定项目金额为 188.9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88.9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年末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较预算节约资金 1.1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对重点监测的 200 家公园的实时游客量和游客数据进行采集分析，生成公园游客热力图，接入市领导驾驶舱，为市领导决策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数量指标：实时汇集游客数据，每日一次。

质量指标：实时率达到 90%以上。

进度指标：年底完成数据提供的公园数量达到 95%以上。

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控制在 190 万以内。

效益指标：提高行业智慧化管理能力；生态效益指标：高水平带动相关产业服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数据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项目资金管理、决策和绩效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管理是否规范、使用是否有效，提出专业评价意见，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全市公园智能监测管理服务项目，评价范围为该项目整体执行情况，预算资金 190.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在评价过程中，依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评价本年度项目阶段目标任务的执行情况，以及效益的实现情况。结合本项目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非现场评价形式，审核、分析和评价项目的实施情况，期间结合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评价方法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上述评价环节同时借助专家工作进行指导。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设定了本次评价指标内容和权重，重点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进行综合评价，详见下表。

表 1：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全市公园智能监测管理服务项目
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1.5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1.5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1.5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20分)			预算执行率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10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	项目效益	20
			满意度	10
合计		100		100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一是组建评价工作组。项目评价工作组成员为5名，设组长1名，小组成员4名，明确了组长及成员职责。

二是编制评价方案。为了保证评价方案的可操作性，评价工作组通过了解项目实施背景、立项依据、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及完成绩效，确定评价工作重点和拟采用的评价方法，并对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分析，结合市园林绿化局2022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合理安排评价工作进度，在此基础上形成最终评价方案。

三是指导单位开展自评。被评价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相关管理办法，开展自评工作，收集、整理绩效材料，填报绩效目标表，撰写财政支出绩效报告。

2. 现场核查

一是了解绩效目标设立及完成情况。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项目申报文本等资料，了解预期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并将反映项目完成结果的相关材料与各项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对，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是了解项目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实现的效益情况，主要是参考大数据中心提供的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的相关资料情况，评价工作组充分了解项目的效益情况，重点评价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结合社会现状综合评价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

3. 专家评价

一是进行资料信息汇总。评价工作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项目资料进行逐一核实。工作组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并装订成册，形成专家资料手册，供专家审阅评议。

二是召开专家评价会。根据项目特点，评价工作组遴选5名专家（其中业务专家2名，管理专家2名，财务专家1名），组成专家评价组，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2022年5月11日，评价工作组召集专家组、市园林绿化局和大数据中心召开专家评价会。评价会上，专家与大数据中心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最终由专家结合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出具

评价意见。

4.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工作。经与市园林绿化局、大数据中心沟通反馈后，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专家评议，该项目综合得分 81.20 分，其中，项目决策 7.34 分，项目过程 17.86 分，项目产出 32.80 分，项目效益 23.20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

总体来看，项目立项符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园林发展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履行了政府采购程序，按计划完成了目标任务，并于 2021 年 12 月项目验收小组对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进行了验收。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对北京重点公园智慧化管理，根据获取客流指数，对重点公园进行监测预警，同时通过监测重点公园人流密度情况，为管理决策提供决策依据，以促进公园运营管理智能化、精细化。但项目调研不够深入，对于公园的选定标准，与其他相关部门的数据统筹等论证不够充分，立项依据不够明确；项目完成后对于相关数据的加工分析不足，对于数据的应用尚不够深入，项目效果有待进一步挖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析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园林发展行动计划提出“园林绿化决策智慧化、监管精细化、服务惠民化”的总体建设目标，通过智慧园林建设，利用大数据助力首都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和高质量发展。截至2020年底，全市公园将达到1090家，类型多，分布广，全年游客量近3.6亿人次，加强智慧公园服务，对重点公园进行监测，发挥数据效能，提升园林绿化运行态势感知监测及预警服务能力，实现公园公共服务测评科学化和精确化，让游客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项目实施立项依据较充分，符合国家发展规划要求，具有一定的现实需求，但缺少对项目需求的深入调研，对于重点公园的遴选标准、现状等内容论证不够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析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经大数据中心领导班子讨论后申请立项。但对于项目立项论证不够充分，对于重点公园的选取条件不够明确，且未充分考虑各公园的基础条件，公园运营游客智能管理监测平台应用功能和用户边界，购买互联网图商数据服务与现有监测平台的架构不够清晰，与文旅局等相关部门同类型项目存在一定的重合，立项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

2.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

项目根据实施内容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但内容不够全面、完整。绩效目标仅描述了项目计划完成监测的公园数量及监测的数据内容，对于该项目的监测目的及要达到的具体效果未进行描述，目标明确性不足。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析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包括具体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从产出、效益两方面进行了细化，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质量指标仅设置了“实时率”，不能全面考核项目的实施质量。效益指标比较笼统，相关指标缺少量化的指标值，可衡量性不强，对于项目可达到的结果应用、技术支撑、等效益未进行指标设置。

3.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析

该项目申报金额为 190.00 万元，经公开招投标后确定的项目金额为 188.90 万元。项目预算编制的依据、测算标准不明确。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析

项目预算分为客流数据采集分析服务、热力图数据服务两部分内容，但测算依据不够明确，对于项目采购内容与预算的对应关系不足，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有待加强。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188.9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88.9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188.90 万元，客流数据采集分析服务、热力图数据服务，预算执行率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按照《中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信息中心支部委员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财务报销规定》《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项目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根据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和金额进行支付，审批手续完整，资金使用与预算批复内容相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资金使用合规。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析

大数据中心委托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组人员配置、质量管理、时间管理、沟通管理、文档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以保障项目进度、质量、风险可控。但项目缺少总体实施方案，仅有技术方案不够全面完整，不利于项目的整体实施，对于职责分工、项目监督等方面的管理内容体

现不够充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析

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服务商后签订采购合同，项目完成后大数据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组织召开了该项目验收会，对项目的建设 200 个公园的实时客流指数、实时热力、实时路况、累计入园游客指数、天级客流指标、数据获取是否正常等相关内容进行了验收。项目合同约定了严格的时间进度要求并有相应罚则，但从项目总结报告、验收报告中都未充分反映服务商是否满足相关要求。项目合同实际服务期截止到 2022 年 8 月，但项目在 2021 年底已支付全部合同款，没有采取履约保证金等措施控制合同执行风险。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项目产出数量分析

项目完成了年初制定的产出数量指标。项目目标任务主要包括：提供北京市 200 个公园的全部数据接口，每小时统计实时人流量指数、统计天级人流量指数、公园各个区域的人流层次、公园周边的各主要道路的实时路况、当天累计入园游客指数等内容以数据服务 API 的模式输出。

2. 项目产出质量分析

相关数据满足客流数据需要排除日常工作 and 居住在本区的人员人数，为区域内实时访客数、实时热力网格达到 100*100m 网格大小，计算出区域内每个网格的实时人数、实

时客流的数据更新频次支持 15min 级别的统计等精度要求，但对于数据的利用、分析要求标准不够明确。

3. 项目产出时效分析

该项目按照工作进度完成了各阶段任务，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项目验收小组的验收工作，但后期数据统计工作尚未完成。

4. 项目产出成本分析

该项目预算申报 190.00 万元，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了供应商，节约了项目成本 1.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资金 188.90 万元，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实施效益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掌握重点公园的实时游客数量，服务于公园的智慧化管理，提高公园的管理能力。但目前缺少对项目形成的成果的深入分析、数据利用程度不足，项目的可持续影响体现不足。

2. 项目满意度分析

项目产出成果应用情况的分析统计资料不够充分。用户满意度意见的代表性覆盖面不够全面。服务对象满意度目前提供了园林局业务处的用户报告，不符合要求。应对主要用户，如各公园对项目结果满意度进行调查统计，进一步推动数据应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前期论证不够深入，项目目标任务、需求分析及实现数据采集技术方案没有结合已有现状进行可行性论证和深入分析论证，对于重点公园的选取条件不够明确。监控重点 200 家公园的确定标准不明确。

2.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内容不够完整。绩效目标结果导向不够明确，仅描述了项目计划完成的内容，对于该项目要达到的具体效果未进行描述；效益指标设置的不够明确，缺少明确的指标值。

3. 项目缺少总体实施方案，仅有技术方案不够全面完整，不利于项目的整体实施，对于职责分工、项目监督等方面的管理内容体现不够充分，项目建设后的可持续运维的手段及措施未体现。

4. 项目预算测算编制不够细化，各项费用成本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不够明确，项目后续持续的数据服务费用成本预测欠缺。

5. 项目实施效果及可持续影响数据支撑不足。各公园的数据监测对于提升公园智能化管理、为决策者提供决策数据依据等方面的作用体现不够充分，数据分析及利用不够深

入。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信息化和信息资源大数据应用的顶层设计，按照《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办法》《北京市公共服务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完善后续对公园运营游客智能管理监测平台提供数据服务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结合项目特点合理制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要具体、细化，量化指标值，保障项目绩效指标的可操作性及可衡量性。

（三）加强项目管理，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在方案中体现项目的基础实施条件、各方职责、保障措施及可持续发展条件等内容。

（四）提升监测平台数据服务运维的预算编制合理性细化水平，完善工作量和单价的测算和评审，合理控制成本。提高项目成本绩效的经济性。

（五）建立长期可持续的绩效监督，对相关技术数据进行持续积累，充分利用相关数据，做好技术性分析、总结，加大数据应用场景的广泛性，做好数据分析，提高数据价值显示度，增强使用效益。针对项目的主要服务对象，科学设计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并利用满意度调查作为完善项目的基础依据之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全市公园智能监测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全市公园智能监测管理服务项目绩

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专家打分	打分分析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1.5	1.3	项目实施立项依据较充分，符合国家发展规划要求，但缺少对项目需求的深入调研，对于重点公园的遴选标准、现状等内容论证不够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0.98	项目立项程序较规范，项目立项论证不够充分，对于重点公园的选取条件不够明确，且未充分考虑各公园的基础条件。
	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1.5	1.08	项目总体目标内容不够全面、完整。绩效目标仅描述了项目计划完成监测的公园数量及监测的数据内容，对于该项目的监测目的及要达到的具体效果未进行描述。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1.5	1.08	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质量指标仅设置了“实时率”，不能全面考核项目的实施质量。效益指标比较笼统，相关指标缺少量化的指标值，可衡量性不强。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4	项目预算编制的依据、测算标准不明确。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5	由于项目测算依据不够明确，对于项目采购内容与预算的对应关系不足，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有待加强。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4	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4	4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6	资金使用与预算批复内容相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资金使用较合规。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56	项目缺少总体实施方案，仅有技术方案不够全面完整，不利于项目的整体实施，对于职责分工、项目监督等方面的管理内容体现不够充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7	项目合同实际服务期截止到2022年8月，但项目在2021年底已支付全部合同款，没有采取履约保证金等措施控制合同履行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专家打分	打分分析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8.8	项目按照预期计划完成,但后续每天数据统计工作需持续。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8.2	按照要求完成精度要求,但对于数据的使用应进一步加强。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8.4	项目基本按照计划完成数据接入,后期运维尚未完成。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10	7.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支出资金188.90万元,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但需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意识,做好成本管控。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	项目效益	20	15.8	通过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园的管理能力。但目前缺少对项目形成的成果的深入分析,项目的可持续影响体现不足。
			满意度	10	7.4	项目产出成果应用情况的分析统计资料不够充分。用户满意度意见的代表性覆盖面不够全面。
合计		100		100	81.20	